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鑑定工作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第一屆第二次理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第一屆第三次理事聯席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第一屆第四次理事聯席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第一屆第五次理事聯席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第一屆第六次理事聯席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第二屆第一次理事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第二屆第二次理事聯席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第二屆第三次理事聯席會議第七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第二屆第五次理事會議第八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第二屆第五次臨時理事聯席會議第九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第三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議第十次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技師法及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簡則第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鑑定技師之選任，應於每屆理監事會改選前，由公會發函自行執業之技師及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技師，報名參加，或另請當屆理監事、鑑定委員推選人選，經下屆鑑定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為鑑定技師並加入編組，承辦鑑定業務，任期與當屆理監事會同。
鑑定技師報名與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三條 鑑定技師之編組，依報名之區域（跨區僅能選擇鄰近區，並以二區為限），分別抽籤排序承辦北區、中區、南區之鑑定案件。
北區、中區、南區之地域劃分及鑑定標的物地點分區，依本會承辦鑑定業務報名表所載。
- 第四條 鑑定組（輪值鑑定技師）所承辦已成案之鑑定案件未結案前，原則暫不輪派其他鑑定案，由下一位輪值鑑定技師承接，待承辦之鑑定案結案後，優先承接鑑定案。
輪值鑑定技師回復不承接鑑定案之理由，如非本委員會相關辦法或要點所允許不承接的理由，則須等下一輪方可再輪值該區鑑定案件。
- 第五條 鑑定技師有下列情形者，當屆予以停止輪值，惟仍應繼續完成鑑定中之鑑定案：
1. 已報價且同意承辦鑑定案件，之後又拒絕或放棄承辦該鑑定案件者。
2. 當屆所屬分區無故兩次放棄承接新鑑定案者，該區予以停止輪值。
3. 依執行鑑定工作作業承諾書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被罰款累計達鑑定組（輪值鑑定技師）應得費用之 20%者。
- 第六條 各區報價審核小組由理事長、鑑定委員會主委、鑑定委員會該區副主委及該區輪值鑑定委員一位組成；由該區副主委（或主委）擔任召集人。鑑定案件交由輪值鑑定技師報價，經該區報價審核小組審核後訂為鑑定費用。凡鑑定費用（不含委外費用）在新台幣 15 萬元（未稅）以下者，由輪值鑑定技師承辦；超過 15 萬元至 50 萬元（未稅）以下者，由二位鑑定技師組成鑑定組；超過 50 萬元至 100 萬元（未稅）以下者，由三位鑑定技師組成鑑定組；超過 100 萬元者，每增加 50 萬元應另增一位鑑定技師組成鑑定組。

輪值鑑定技師為鑑定組組長，擔任與囑託/委託單位（人）或本會的聯絡窗口。鑑定組其他成員由鑑定組長於同區內之鑑定技師自行選定，但鑑定技師尚有未結案者，不得被選任該組鑑定技師，倘無人可輪派時由該區副主委協調他區鑑定技師辦理。

鑑定組（輪值鑑定技師）在鑑定案的鑑定過程中，其各次鑑定會議（或現場會勘）鑑定組技師成員原則須全部出席，對承辦之鑑定案共同負完全責任。鑑定案直接費用採平均分配為原則，最低不得低於平均費用之 75%，最高不得高於平均費用之 150%。依採購法辦理之鑑定案，鑑定組（輪值鑑定技師）應配合招標、開標及合約書簽訂等相關作業，輪值鑑定技師應出席開標會議，公會不支付差旅費。

本會鑑定案對外報價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鑑定報告書審核作業：

1. 鑑定報告書審查作業要點另訂之。
2. 初審成員由本會理事長、本委員會主委、本委員會該區副主委及該鑑定案報價輪值審查委員組成；由該區副主委（或主委）擔任召集人，但下列情況時，另行輪派審查委員，必要時得增派審查委員。
 - (1) 該報價輪值審查委員成為該鑑定案鑑定組（輪值鑑定技師）。
 - (2) 理監事會跨屆時。
3. 協審成員由本會理事長、本委員會主委、本委員會該區副主委及本會理事長所遴選具與該鑑定案專長相同之技師一至三位組成；由該區副主委（或主委）擔任召集人。
4. 初審（協審）作業期間，必要時得召開會議，承辦鑑定案件之鑑定組（輪值鑑定技師）應出席審查會議說明。
5. 鑑定報告書經初審後，有爭議者，交付協審。
6. 鑑定報告書經協審後，仍有爭議者，本委員會主委應就鑑定委員中遴選 9 人召開鑑定報告書複審會議。
7. 鑑定組（輪值鑑定技師）應列席複審鑑定報告書會議。
8. 鑑定組（輪值鑑定技師）應依複審鑑定報告書會議之結論，作必要之修正。如鑑定組（輪值鑑定技師）仍堅持己見時，本委員會得經會議多數決，另請新鑑定組（輪值鑑定技師）承辦，原鑑定組（輪值鑑定技師）應無條件放棄該鑑定案及該屆鑑定技師之輪值權利，且其鑑定報告書之智慧財產權仍歸公會所有。原鑑定組（輪值鑑定技師）所有費用合計為該案鑑定費用 30%。新承接鑑定組（輪值鑑定技師）之費用，以專案方式處理。

第八條 鑑定報告書內容經初審修改後，不具爭議性或無疑義者，公會留存鑑定費用之比例為 30%，初審費用由公會負擔。

具爭議之鑑定報告書，須進入協審會議時，公會留存鑑定費用之比例為 35%，協審費用由公會負擔。若最後責任歸屬非為鑑定技師（組）時，公會留存鑑定費用之比例仍維持為 30%。

仍具爭議之鑑定報告書，須進入複審會議時，公會留存鑑定費用之比例為 40%，複審費用由公會負擔。

- 第九條 鑑定報告書主文應以 WORD 格式列印一份具名簽章，連同電子檔、附件以及該案委託單位與相關單位(人)等所提供之相關文件，一併寄交公會處理。
- 第十條 鑑定組（輪值鑑定技師）交付公會之鑑定報告書，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公會所有。
- 第十一條 輪值鑑定技師與鑑定案當事人或其負責人間於過去三年內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輪值鑑定技師應於報價前，主動向公會以書面敘明迴避，待本會確定後，調接下一鑑定案，該案則由下一位輪值鑑定技師承接；鑑定組其他鑑定技師有前述情事者，亦應主動迴避。
- 第十二條 鑑定組（輪值鑑定技師）承接鑑定案，如未能克盡職責(例如：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等)，經初審(協審)成員同意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於鑑定進行中，發生未經本會同意之不當行為(例如：私下將鑑定報告書初稿提供兩造表示意見…等)，本會得更換鑑定組（輪值鑑定技師）。
- 第十三條 已結案之鑑定案，如委託單位(或原囑託鑑定之法院)來函，其內容如屬他項原因（與原鑑定事項不同），將視為新鑑定案，否則原鑑定組（輪值鑑定技師）仍應繼續處理該案，並受原簽署之『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執行鑑定工作作業承諾書』之約束，應於接到公會通知翌日起 10 工作天或該區副主委所決定之工作天內，針對來函內容提供完整之回覆說明並簽署，再送達公會。若鑑定組（輪值鑑定技師）未能於所定的工作天內提供完整之回覆說明並簽署，經公會通知後，仍未提供完整之回覆說明並簽署者，原鑑定組（輪值鑑定技師）應無條件放棄該屆鑑定技師之輪值權利。
- 第十四條 輪值鑑定技師如需至現場勘察了解該案，以作為報價依據時，得徵詢委託單位同意，並書面報告本會存查。如該鑑定案最後未能成案時，改以差旅費支付現場勘察費用【費用申請以乙次為原則，費用依公會各項差旅費支付標準辦理】；如該鑑定案成案時，上述工作應視為鑑定案之份內工作，不再支付差旅費。
- 第十五條 鑑定案成案後，委託單位(人)因故取消鑑定，已繳交之鑑定費用，扣除鑑定組（輪值鑑定技師）所需勞務成本(由輪值鑑定技師提出，經該區鑑定工作作業小組審核通過)及公會作業費(最少以鑑定組（輪值鑑定技師）之勞務成本 45%計之)，且最少為 3 萬元，餘額無息全數退還委託單位。
- 第十六條 鑑定組（輪值鑑定技師）同意依本會報價審核小組議決之鑑定費用後，應簽署鑑定費用簽認通知函，交本會存查。
- 第十七條 報名參與鑑定業務之技師，應參加本會舉辦之鑑定作業說明會，始可參與公會受理之鑑定工作，未參加者即取消鑑定技師資格。
- 第十八條 本會受理特殊鑑定案件時，除原輪值鑑定技師為當然鑑定技師外，另外得由主任委員再遴選鑑定委員、本會會員或具有該特殊鑑定案相符專長與經驗之專家學者承辦。
- 第十九條 鑑定組(輪值鑑定技師)如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鑑定報告或證詞，除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處置外，並得依技師法報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